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3-063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受前期诉讼事项影响,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随着公司完成重整工作,债权人债务已基本得到清偿,公司陆续向各相关法院申请将公司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司已全部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金荣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金荣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荣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金荣皓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金荣皓先生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受到影响,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金荣皓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管理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78号),核准公司通过设立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披露的《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23年6月9日,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有关事项如下:

1.名称: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709
4.法定代表人:曾贽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6月9日
7.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3年5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回复内容尚待完善,相关内容需取得中介机构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3年6月16日披露回复内容。公司对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5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5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287.88万只,同比变动-8.84%,环比变动-14.45%;销售收入4,898.17万元,同比变动-15.44%,环比变动-57.06%。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环比下降,主要原因是近期毛鸡价格下降,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随之下降,鸡苗收入减少。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5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关于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系基于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减少控股层级,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5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公司能更好地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奥斯博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斯博")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津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贝特")和汕头市善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纯")。吸收合并完成后,津贝特和善纯注销,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由奥斯博承继。

●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吸收合并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吸收合并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奥斯博对全资子公司津贝特和善纯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津贝特和善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奥斯博承继与承接,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企业名称:广东奥斯博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579674417P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汕头保税区N1路北端津贝特大厦2栋2楼
法定代表人:谢建新
经营范围: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1日
营业期限:2011-07-21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奥斯博资产总额30,750.83万元,资产净额21,751.9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3,125.17万元,净利润2,254.60万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9,637.02万元,资产净额22,209.62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757.37万元,净利润464.46万元。

(二)被合并方一

企业名称:津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962793099
注册资本:4,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汕头保税区N1路北端津贝特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建新
经营范围:生产:水处理材料、净水机、家用电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模具制造、加工、维修;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04日
营业期限:2007-01-04至2027-01-04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津贝特资产总额7,251.67万元,资产净额3,905.5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410.65万元,净利润446.77万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271.62万元,资产净额3,904.13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53.03万元,净利润-1.45万元。

(三)被合并方二

企业名称:汕头市善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W8RMK4N
注册资本:6,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汕头市保税区E04-4地块厂房1座3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谢建新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1日
营业期限:2017-03-01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善纯资产总额6,032.34万元,资产净额4,510.96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78.62万元,净利润-187.42万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020.19万元,资产净额5,713.19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9.39万元,净利润2.23万元。

三、吸收合并方案

1.本次合并采取吸收合并的形式,即奥斯博吸收合并津贝特和善纯,合并后奥斯博继续存续,津贝特和善纯解散并注销。

2.本次合并完成后,津贝特和善纯的全部资产、负债、证照、许可、业务以及人员等均由奥斯博依法承继,附着于津贝特和善纯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奥斯博依法享有及承担。

3、吸收合并相关方商议确定合并基准日,并制定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义务和公告程序。

4、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资质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

5、合并完成后,奥斯博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不因本次合并而改变;奥斯博将根据需要增加相关经营范围。

四、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奥斯博、津贝特和善纯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一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婧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通过书面方式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核、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对公司2023年可能财务状况的客观预测。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和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2022年度不分配利润,是鉴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增长阶段等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

●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76,276,400.92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当期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分配利润的情况说明

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分配利润,主要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布局微创手术工具多领域的企业之一,且自主掌握从研发设计到生产组装的全产业链技术,在量产成熟产品的同时,保持对下一代产品及新领域产品的开发,从而不断推陈出新,驱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公司主要产品性能与国外一流品牌无实质性差别,已经能够媲美行业领先水平,并且在部分功能设计上已实现进一步优化,体现出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力。随着进口替代的进一步推进和手术动力装置一次性耗材的推广,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一方面将继续保持公司在国内手术动力装置领域的领先地位,争取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着手丰富和完善内窥镜系统和能量手术设备产品系列,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将会继续扩大规模,增加就业、优化员工福利待遇,吸引高素质人才和国内外的高技术行业专家,并建立健全研发团队和客户服务团队,为企业研发水平和业务能力的提升打下扎实的基础。因此,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保证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储备、提升工艺水平、扩充高端人才队伍,提高市场占有率,以持续提升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和利润,回馈广大股东。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351,624.08元。公司盈利 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向好。在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技术研发、全球市场的开拓等,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投入大、资金量需求大,需要充足的资金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与长远发展,继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研发创新、生产经营、人才引进的需求。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17日核发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5.0367万股,并于2023年 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第210011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975.1099万元变更为5,300.146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975.1099万股变更为5,300.1466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将《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形成新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年【】月【】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4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5.0367万股,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1466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00.146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30日 13点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号)西山科技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6、8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5、7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6	西山科技	2023/6/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号)西山科技一会议室登记信函邮寄: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号)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3年6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提交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 名股东只能委托 1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号)西山科技综合管理部

联系人:李政阳

联系电话:023-68211081

电子邮箱: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第五节"会议登记方法"中相关登记材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6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6月09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6,050,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754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邱庆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兼总裁俞雄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独立董事覃业志先生现场出席;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董事兼副总裁林楠棋先生、独立董事崔利国先生、霍静女士、彭娟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余孝云先生现场出席,监事彭金花女士、幸志伟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现场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771,810	99.9711	103,518	0.0107	174,800	0.0182

2、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771,810	99.9711	103,518	0.0107	174,800	0.0182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771,110	99.9711	104,218	0.0107	174,800	0.0182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921,410	99.9866	120,318	0.0124	8,400	0.0010

5、议案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795,110	99.9736	96,318	0.0099	158,700	0.0165

6、议案名称:《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795,110	99.9736	96,318	0.0099	158,700	0.0165

7、议案名称:《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795,110	99.9736	96,318	0.0099	158,700	0.0165

8、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080,213	99.0714	8,961,511	0.9276	8,404	0.001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9,708,241	99.3435	1,158,418	0.1199	5,183,469	0.5366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0,117,457	99.6036	104,218	0.1480	174,800	0.2484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0,267,757	99.8171	120,318	0.1709	8,400	0.0120
8	《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61,426,560	87.2580	8,961,511	12.7300	8,404	0.0120
9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054,588	90.9911	1,158,418	1.6455	5,183,469	7.363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8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议案3、4、8、9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黄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3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3年6月12日前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62 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因回函相关工作量大,公司尚未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6月16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陶瓷砖暗裂缺陷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2010609217.8	2020.06.29	2023.05.12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一种高强度的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447117.0	2021.11.29	2023.05.16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3	发明专利	具有类晶石效果的通体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665423.X	2022.06.13	2023.05.12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4	发明专利	一种家装系统的全屋报价生成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011561154.X	2020.12.25	2023.05.09	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5	发明专利	一种墙体建模系统	ZL202011563799.7	2020.12.25	2023.05.09	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注: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